

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考场规则

1. 考生应持规定的证件（参加校外考试须持准考证、身份证及学生证；校内考试须持学生证或附照片的校园卡），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，按指定座位入座候考，把证件放在课桌的右上方备查。开考 30 分钟后方允许考生交卷，迟到 30 分钟以上者取消本次考试资格。考生答题一律用蓝色或黑色的钢笔或水笔书写，不得用红笔或铅笔（除试题要求外），否则答题无效。证件遗失的考生，应在考前到所在学院办公室开具贴有照片的临时应考证，方可参加考试。

2. 考生参加考试，只准携带课程考试允许的文具用品。严禁携带移动电话、电子存储器、记忆录放设备以及具有编程、查询等功能的电子设备等进入考场。如移动电话等电子设备已带进考场的，须关机，放在监考人员指定位置。

3. 考生进入考场，应服从监考老师指令，须将与考试无关的物品放在监考人员指定位置，课桌内不得有任何物品，不得在桌面上事先涂写与课程有关的内容，桌面如有异常，要立即报告监考人员。

4. 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请在答题前先检查试卷是否有缺页、重页、漏题等现象，如有请向监考老师提出更换，但不得提出解释题意等其它要求。

4、考生须隔位就座，靠窗或门的两排考生应靠壁而坐，当中两排的考生均应坐在课桌中间，座位前后均对齐，成一直线。

5、严禁考生相互交谈、偷看、抄袭、冒名顶替等行为。

6、如考生提前交卷，应及时离开考场，不得再进入考场或逗留在考场附近，不准在走廊上谈论试题及喧哗。考试结束前 10 分钟内不允许考生交卷。考试终场时，考生应根据监考老师的规定，将试卷、答卷等折叠好放在课桌上，待监考人员收完试卷，清点无误后方可离开考场。严禁考生将试卷、答卷（含答题卡、答题纸等）、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。

7、考试期间，除本考场监考、课程主考、巡考人员外，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场。

8、考生违反考场规则，按照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考试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》执行。